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 一、《关于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因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为李职，2019年1月之前李职为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李职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规定，法人或者自然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仍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李职仍是公司关联人，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因此本次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股权为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价格以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作价原则，同时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2018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